(出國類別:實習)

參加 2022 年美國NAIC國際保險 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劉科員柏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11年10月7日至11月25日

報告日期:112年2月8日

摘要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為增進國際保險市場及監理實務與技術之交流,自2005年起,於每年春、秋季舉辦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並瞭解美國保險監理架構及州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業務之情形,我國自2009年起陸續派員參訓。

訓練課程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先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之NAIC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進行5天的基礎訓練課程,由NAIC內部人員介紹美國保險監理架構、方法、NAIC與各州監理官的合作架構及保險監理趨勢,並安排參訪當地保險公司以瞭解美國保險監理架構下保險公司運作情形;第二階段由參訓人員分赴各州保險局(我國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進行5週之實習,該州保險局指派一人擔任導師(mentor),協助安排參訓人員進行各項業務實習,並就保險監理實務與經驗交流,實際瞭解當地監理機關執行業務之情形,NAIC每週安排各州之參訓人員以遠端視訊會議及書面報告方式交流分享學習經驗;第三階段安排參訓人員赴紐約NAIC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由NAIC相關人員介紹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架構、投資分析及證券評價方法,並與保險業進行座談會議,討論保險業現今所面臨之挑戰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享實習心得。

目 錄

壹、	·緣起與	與目的	1
貳、	・訓練言	计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4
	、訓	練課程安排	4
	二、重	[要內容介紹	6
	(-)	美國保險市場簡介	6
	$(\overline{\underline{}})$	美國保險業監理架構	6
	(三)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9
	(四)	風險聚焦監督程序	13
	(五)	宣揚「多元、平等及包容」議題	16
	(六)	哥倫比亞特區洪災特別工作組織與保險	
		計畫介紹	18
參、	・心得勢	與建議	21
肆、	多考算	資料	23

圖 表 目 錄

圖一:	NAIC 2022 在職訓練學員合影	3
圖二:	保險監理機關部門之基本職能架構圖	7
圖三:	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圖	9
圖四	: 風險聚焦監理循環14	4
圖五:	天氣或氣候災害事件影響位置圖18	8

参加2022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 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報告

壹、緣起與目的

本在職訓練計畫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所主辦,緣NAIC於2004年舉辦中國保險監理官實習試驗計畫(Intern-Pilot Program)獲得良好成效,自2005年起制定正式的國際實習訓練計畫,促進與國外市場的工作關係,強調監理技巧和技術交流。該項目於2010年正式更名為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項目,每年於春季及秋季各舉辦1次,截至2022年止,累計已有來自45個國家,超過300多人實地及200多人透過遠端視訊參與該在職訓練計畫,我國於2009年首次派員參訓。

本次參加2022年秋季在職訓練計畫之國際保險監理官共計8位,分別來自百慕達1位、沙烏地阿拉伯3位、泰國2位、CIMA¹1位及我國1位等5個國家或組織,訓練計畫共7週,第1週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之NAIC中央辦公室進行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基礎訓練課程及說明當前保險監理趨勢;第2至6週由NAIC依各國保險監理人員選填之學習領域分派赴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本次係分赴康乃狄克州、路易斯安那州、內布拉斯加州、俄亥俄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密蘇里州、馬里蘭州等7個保險監理機關)參加實務訓練,藉由實地參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作業運作,加深對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之瞭解,參訓學員於各州實習期間須於每週三下午進行集體遠端視訊會議,報告當週實習內容及心得,每週五則須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予NAIC;最後1週各國保險監理人員赴NAIC位於紐約之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由NAIC介紹美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架構、投資分析及證券評價方法,參訓人員並與保險業進行座談會議,討論保險業現今所面臨之挑戰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享實習心得。

本次參訓之目的主要係學習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實務運作情形,

.

CIMA 係西非法語系國家之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的國際監理組織。

有助瞭解美國最新監理架構及當前保險監理發展趨勢,可增進保險監理 能力。於華盛頓特區實習期間,實地參與各部門監理作業運作並進行分 享意見及經驗交流,部分制度未來可作為我國保險業監理之參考。

圖一:NAIC2022在職訓練學員合影



貳、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一、訓練課程安排

本訓練計畫分為3階段,各階段訓練內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NAIC 中央辦公室(訓練期間:111年10月10日至111年10月14日),課程內容包括訓練課程與參訪活動:

- 1、訓練課程
 - (1)美國保險監理規範與NAIC簡介
 - (2)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
 - (3)財務報導與監理會計
 - (4) 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程序
 - (5)多元化、平等及包容
 - (6)資料蒐集方法
 - (7) 風險聚焦之檢查程序
 - (8)再保險
 - (9) 準備金、資本適足性及清償能力
 - (10) 保險公司申請執照程序
 - (11) 跨境危機管理—恢復與解決
 - (12) 美國保險集團監理之關鍵要素
 - (13) 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的原因探討
 - (14) 財務規範與認證計畫
 - (15) 企業風險管理
 - (16) 氣候風險與復原工作
 - (17) 介紹市場規範及NAIC市場資訊系統
 - (18) 費率審核
 - (19) 消費者服務及NAIC消費者介面工具
 - (20) 生產者申請執照及反詐欺
 - (21) 市場分析與執行
 - (22) 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

- (23) 保險業的創新、數據與技術
- (24) NAIC與保險政策和研究中心合作研究資料圖書館
- 2、參訪活動:參訪Swiss Re Group(Kansas City Office)
- (二**)第二階段**: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保險、證券暨銀行部門(訓練期間: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1月18日):
 - 1、第一週:與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保險、證券暨銀行部門
 (District of Columb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Securities & Banking)委員、副委員及參事見面訪談
 及認識各部門人員,於財務檢查部門瞭解風險聚焦
 之財務分析及財務檢查之執行程序及架構內容。
 - 2、第二週:瞭解保險法令遵循暨分析部門、法規執行暨消費者 保護部門作業情形,並介紹保險公司詐欺態樣及調 查情形。參與該特區市議會保險法令修訂公聽會。
 - 3、第三週:瞭解保險公司執照許可部門作業情形。
 - 4、第四週:瞭解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費率審核作業。
 - 5、第五週:介紹哥倫比亞特區洪水特別工作組織訂定有關洪水和下水道備用保險計畫、專屬保險業務及管理、證券部門及銀行部門監理作業。
- (三)第三階段: NAIC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訓練期間: 111年11月21日至111年11月22日):
 - 1、NAIC 證券評價辦公室簡介。
 - 2、分析方法、企業風險、特別報告及保險政策研究中心(The Center of Insurance Policy and Research; CIPR)等之介紹。
 - 3、與保險業者(AIG、RGA、ACLI、APCIA、CIGNA)進行座談並分享各國監理實務。
 - 4、結業座談會及各國保險監理人員提供建議。

二、重要内容介紹

(一)美國保險市場簡介

依據NAIC資料,2021年全美保費收入約2.9兆美元,其中壽險約2.2兆美元,產險約0.7兆美元,保費收入前五大州依序為加州、紐約州、佛州、德州及賓州。全美保險業(Domestic insurers)共5,978家,其中產險業2,871家、壽險業1,843家、其他1,264家。

本次實習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保費收入約123.7億美元,排名 全美第42,其中壽險約93.7億美元,產險約30.0億美元,共有保險業 (Domestic insurers)46家,其中產險業38家、壽險業8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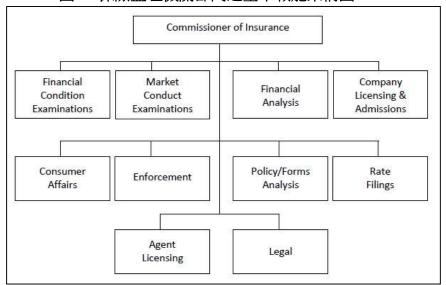
(二)美國保險業監理架構

美國之保險業係由各州政府設置負責監理業務之機關單位,保險公司欲至某州營業須取得該州政府機關許可,並受該機關之監理,及執行該州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大部分州之保險監理機關首長稱為Commissioner,少數特定州則稱為Director或Superintendent,負責各州保險市場之監督、管理與規範等事宜。本次參訓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對於保險監理首長之任命方式,主要係由州長直接任命(Appointed),美國其他州保險監理首長亦有由公眾選舉方式產生。

2021年全美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收入計298億美元,收入來源比率 由高至低依序為稅負(83.02%)、向保險業者收取之費用(包括各項業 務申報費用、檢查業務費用及執照申請費用等,12.50%)、其他收入 (3.78%)及罰鍰(0.70%)等。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的組織結構因州而異,惟大部分機關均執行如下之基本職能。在許多州,這些基本職能可能由多人執行其中的一項或者同一個人執行多項,如:財務分析師也可以進行財務檢查,財務檢查人員也可以進行市場行為檢查。此外,部分州之保險監理機關仰賴該州總檢察長辦公室提供法律援助,而非單獨擁有部門律師。

圖2:保險監理機關部門之基本職能架構圖



資料來源: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22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成立於1871年,為保險監理機關提供專業知識、數據和分析,協調跨州保險公司之監理事宜,由來自50個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和美國五個領地(關島、波多黎各、薩摩亞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及美屬維京群島)的主要保險監理機關管理,均為NAIC之會員,以協調對各州保險公司的監理,NAIC主要有超過五百多名員工並設有三個主要辦公室,包括:

- 1、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位於美國地理位置中心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City, Missouri),作為各州重要會議集合地,主要提供財務、精算、法務、資訊、研究、市場行為及經濟分析等專業服務。
- 2、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位於華盛頓特區,其職掌為監督聯邦政府政策與分析國際活動對於保險業監理制度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提供相關建議,並促進聯邦和各州監理機關之間的有效溝通。
- 3、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 位於紐約市,主要任務為協助各州保險機關分析資金運用之風險及掌控保險市場與資本市場間之交

互關係,其下並設有證券評價辦公室(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 SVO),負責保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分析及評價。

NAIC成立之宗旨聲明(Mission Statement)主要包括:保護大眾利益(Protect the public interest)、促進競爭性市場(Promote competitive markets)、促使公平與公正對待保戶(Facilitate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insurance consumers)、促進保險機構之可靠性、清償能力及財務穩健(Promote the reliability, solvency and financial solidity of insurance institutions)、協助並增進各州相關保險規範事宜(Support and improve stat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NAIC各成員於2018年通過發展州優勢(State Ahead)計畫,該計畫係由三項主題所構成,各項主題設有一個或多個目標,均有提供執行程序詳細資訊以達成各項主題目標,內容如下:

1、主題一:安全、有清償能力及穩定之市場

為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提供可支持協助監理環境所需的數據、培訓和工具,以培育穩定的金融市場及可靠且合理價格之保險產品。

2、主題二:消費者保護及教育

確保消費者能隨市場之變化仍能受到相當之保護,並確保 其所接收之訊息及受到之教育能夠幫助作出有效之決策。

3、主題三: 進階會員服務和資源

提供最佳服務以支援各州之保險監理部門並為其提供必要的人才和資源;優化NAIC架構的效能及效果,著重會員優先事項並提高會員參與度。

州優勢計畫項目不斷發展,迄今大部分項目均已完成,目前已經開始籌備下一階段州優勢計畫2.0之工作。

(三)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The United State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

美國的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開發之主要目的係幫助國際監理機關和聯邦監理機關瞭解美國的保險體系。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最終監理責任由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和機關首長承擔。透過遵循清償能力標準(solvency standards)、執行以風險聚焦之財務監理(risk focused financial surveillance)及執行與清償能力相關的保險法規與指引,各州監理體系主要目的係有限度地降低保險公司破產的可能性,並將此類破產的保單持有人和索賠人的成本降至最低。美國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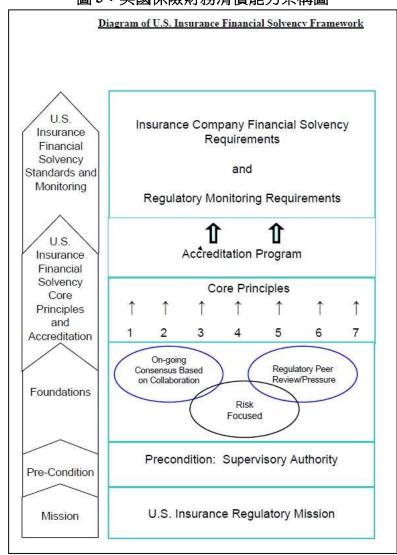


圖 3: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圖

資料來源:NAIC, White paper The U.S. National State-Based System of Insurance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2013

NAIC通過美國監理機關應遵循之美國保險監理任務:保護保單之持有人及仰賴保單持有人所提供保險範圍之人的利益,同時促進保險機構的財務穩定性及可靠性,並建立有效果及效率之保險商品市場。

為達成前述美國監理機關應遵循之美國保險監理任務,監理系統必須擁有必要的權力。這種必要的權力由以下幾種要素所構成,包括:法律基礎、獨立性及問責制、適足的權力、財務資源、人力資源、法律保護及機密性。監理機關具有適足的權力、法律保護和財務資源來行使其職能和權力,在行使其職能和權力時,能在業務上獨立於商業或政治之干預,以對社會大眾負責,並僱用、培訓及維持足夠且具高專業標準的員工,以妥善處理機密信息。

美國保險監理的特性包括(1)在監督管理中產生廣泛的同行評審、 溝通與協作的制衡系統,及(2)綜合考量多樣性觀點使其具有折衷且 中立的解決方案。這些特性與風險聚焦的監理方法相結合,構成美 國保險監理的基礎。

美國的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定義主要7項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分述如下:

- 1、監理申報資訊、公開揭露及透明度(Regulatory Reporting,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要求保險公司須按季度、年度填報標準化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保險公司的風險和財務狀況。報告內容包含定性和定量資訊,依據實際需求即時更新,以確保納入保險公司重要的常見風險。另報告中的內容大多屬公開資訊,具有極高透明度。
- 2、場外監控與分析(Off-Site Monitoring and Analysis):場外清償 能力監控係用於持續性評估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透過風 險聚焦方式的監控來識別和評估當前和未來的風險。許多場 外監控工具,如:財務分析清償能力工具,由NAIC為各州

監理機關進行維護。

- 3、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On-Site Risk-Focused Examinations): 美國保險監理機關發展以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作為評估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管理監督與財務實力,並提出檢查意見及建議事項,持續監控及分析保險業風險狀況。
- 4、準備金、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Reserves, Capital Adequacy and Solvency):為確保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合約持有人或其他人的法律義務主體於到期時能履行保險契約或相關義務,保險公司應隨時維持一定之資本及準備金,以提供足夠的安全邊際,一般均以RBC(Risk Based Capital)衡量資本適足性。
- 5、對於影響程度大、影響範圍廣及風險關聯度高之活動及交易之 監控(Regulatory Control of Significant, Broad-based Risk-related Transactions/Activities):對於保險公司影響程度大、影響範圍廣 及風險關聯度高之活動及交易,且該等交易非屬日常承保或簽 發保單等日常例行工作,具有對社會及公平性廣泛地影響。為 控制這些風險,可能需要對這些交易及活動進行監理核准。其 中亦有許多交易也在場外監控或實地檢查過程中進行審查,以 評估保險公司的合規性。前述活動或交易主要包括對於保險業 務核發執照、控制權之變更、盈餘分配、與聯屬公司交易及再 保險交易等,應於事先取得監理機構之核准。
- 6、預防、更正性及強制執行措施(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Including Enforcement): 監理機構採取及時、適當和必要的預防及更正措施,以降低實地檢查和場外監理中所發現之風險的影響,這些監理行動在必要時需透過強制執行之方式來達成。
- 7、退出市場與接管(Exiting the Market and Receivership): 美國的 法律和監理架構定義有關清償能力並建立接管計畫,為保險

公司退出保險市場提供多種選擇方案,以確保破產的保險公司在適當的限制和約束下對保單持有人具有支付義務。依據接管法(Receivership Law),監理單位對保險公司可採取合併、收購、再保險安排、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清算或安排理賠的順序及成立保險保證基金等,以試圖防止破產、盡量減少損失並在保險公司破產前或破產時為債權人(包括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

美國保險監理的認證計畫是為確認各州政府保險監理部門已達到所設立同行委員會所制訂有關法律、財務、職能和組織等標準所給予之認證。認證計畫及其創建的流程的重點為:(1)能建立與清償能力有關之法律規範以保護消費者;(2)針對保險公司設計具有效果及效率之財務分析與檢查流程;(3)與其他州、聯邦或外國監理官員的合作和資訊共享;(4)在發現保險公司財務困難或潛在困難時及時有效地採取行動;(5)建立適當的組織及人員實踐完成任務;(6)建立有效的公司核准流程並對控制權的變更進行審查。各州為了獲得認證,必須提交全面性的實地審查來進行認證。各州為了保持認證,必須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認證審查。

美國保險公司財務清償能力的規定包括適用於保險公司的特定 州法律、指引、規範或規則。這些標準被記錄在NAIC的金融監理標 準和認證計畫中;而美國保險業財務清償能力監督管理則要求各州 必須採用適用於各州監理機構之法律、規範及規則,其中許多清償 能力標準是財務監理標準和認證計畫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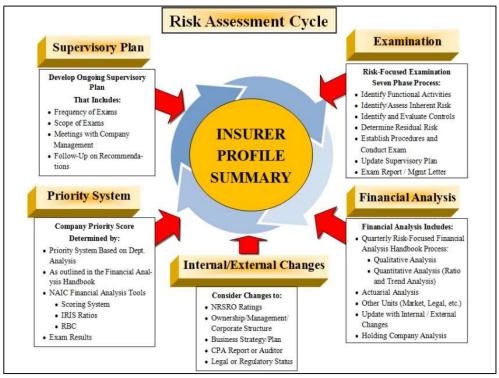
(四)風險聚焦監督程序(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Process)

風險聚焦監督程序之目的是擴大和加強對保險公司運營中固有 風險的識別,並將該評估作為對保險公司持續性監督之參考依據。 保險公司於從事各項保險活動之交易過程中,承擔各種風險,風險 的類型及其重要性因活動的不同而異,如:投資活動可能涉及信用 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銷售保險商品可能會依據不同保險 商品而承受不同程度的市場風險、訂價風險、承保風險及流動性風 險。多年來,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開發了許多工具來解決保險公司所 承擔的風險,並持續思考保險公司的風險情況及未來可能對保險公 司構成風險的活動。風險聚焦監督程序包括識別重大風險、評估和 分析這些風險、記錄分析之結果及將分析結果應用於保險公司,對 持續性之監督提出建議。

風險聚焦的監督方法中,財務分析的作用是對各州境內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場外監控,監控與保險公司有關之各方面內部及外部變化,並與檢查人員協調合作,制定持續性的監理計畫及更新「保險公司綜合摘要(Insurer Profile Summary, IPS)」,並及時向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提供與境內保險公司相關的重大事件訊息。

風險聚焦監督循環主要有五項職能,包括「金融檢查」、「財務分析」、「內、外部變化」、「優先順序制度」及「監理計畫」等,彙整前述內容產出「保險公司綜合摘要」(Insurer Profile Summary),以持續性地監控保險公司營運狀況與風險之變化情形,其關係詳圖四,風險評估程序的要素說明如下:

圖四: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資料來源: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22

- 1、保險公司綜合摘要(Insurer Profile Summary):此項配置文件 主要係用於存取紀錄有關「金融檢查」、「財務分析」、 「內、外部變化」、「優先順序制度」及「監理計畫」的資 訊摘要內容,其內容以動態紀錄方式,並與經向NAIC簽署 資訊共享和保密協議的各州保險監理機構共享。
- 2、風險聚焦檢查(Risk-Focused Examinations):風險聚焦檢查程序包含7個階段過程,作為識別和評估風險,進而評估公司所訂相關策略及內部控制之適足性與有效性,使檢查人員將檢查工作的重點能更加聚焦於高風險領域業務。
- 3、風險聚焦財務分析(Risk-Focused Financial Analysis):包括由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所執行的風險聚焦財務分析流程,根據9項評估分析指標來識別和評估風險,以完成並記錄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的總體評估。
- 4、內、外部變化(Internal/External Changes):在製定優先級 別和監理計畫時,應考慮信評機構評等變化、公司經營所 有權、管理階層及公司結構變動情形、財務條件與風險狀

况、經營策略、外部審計報告及法律或監理狀況的變化。

- 5、優先順序制度(Priority System):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應建立「優先順序制度」,作為監理資源(例如檢查順序的先後與檢查時間的長短)之配置依據。
- 6、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對該州境 內個別保險公司每年應至少更新一次所擬訂之專屬監理計 畫,確保保險監理機關對於公司所採取之各項重要監理措 施能有持續性的追蹤紀錄。 監理計畫應簡明扼要,並概 述監理計畫的類型、使用監理資源等事項。

風險聚焦的監督架構旨在提供持續性的監督控管,風險聚焦的 方法需要財務檢查和財務分析兩者職能之間進行充分協調,並持續 性交換訊息,以確保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都能正確瞭解與該州境內保 險公司有關的清償能力問題。

(五)宣揚「多元、平等及包容(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簡稱DE&I)」議題

美國非裔美國人喬治·佛洛伊德(George Floyd)於2020年5月遭美國警方惡意壓制窒息事件後,美國開始重新關注及省思有關「多元、平等及包容」之議題,各政府機關及企業開始針對此議題思考如何應變改善避免相關事件發生,NAIC從2019年便已開始著手規劃塑造及建立多元化和包容性的文化,並於2020年6月成立DE&I委員會。短期間內,該組織開始構建其多元、平等及包容之策略規劃,並由NAIC的領導階層和員工共同推動變革,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的環境,其政策是為幫助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不分種族、廣色、宗教、國籍、血統、婚姻狀況、年齡、身心障礙、懷孕、性別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之情形。隨者美國各界紛紛響應推動「多元、平等及包容」議題之機關及企業文化,該議題也逐漸在歐洲、亞洲獲得認可,逐漸鼓勵政府組織及企業發展相關文化。

為瞭解「多元、平等及包容」之內容意涵,簡要說明如下:

- 1、多元(Diversity):接納所有個體的差異,每個人因為這種差異 而成為獨一無二的存在,整體包含種族、性別、年齡、國籍、 區域、身心障礙、性別傾向、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語言、 外表,廣泛來說甚至涵蓋想法、觀點及價值觀的差異。
- 2、平等(Equity):每個人所應享有之平等的待遇、平等享有資源、平等的機會,不應因為工作表現之外的其他因素而有差別待遇。
- 3、包容(Inclusion):透過對個人的尊重與理解,將工作環境打造成讓所有人感到受歡迎、受尊重、得到支持、有價值,極力創造兼容並蓄的工作環境。

NAIC所成立DE&I之組織為符合多元、平等及包容策略規劃指導原則,主要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诱過持續性實踐、合作、交流及精進等方式,並以尊重和誠實的

態度對待工作環境之員工。

- 2、發展多元仆和包容性的員工團隊。
- 3、創造一個平等晉升機會、專業成長的友善工作環境。
- 4、持續性提供有關多元、平等及包容之意識及教育訓練,使其融入日常生活。
- 5、設定目標、指標及溝通計畫,監督其執行成果之有效性。
- 6、與協會成員共享資源和傳授實踐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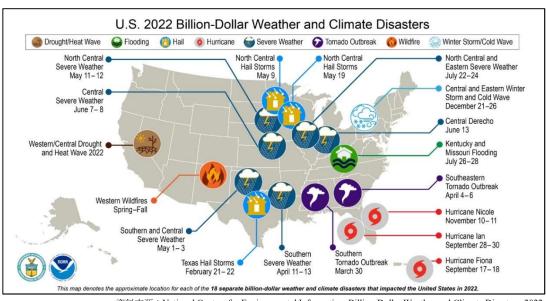
NAIC現正致力於發展「多元、平等及包容」議題的工作,透過對DE&I委員會的支持並與社區或組織合作發展相關議題並輔以協助。 DE&I組織訂定2020年至2023年間之目標如下:

- 透過持續性實踐、合作、交流及精進等方式,並以尊重和誠實的 態度對待工作環境之員工。
- 2、發展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員工團隊。
- 3、創造一個平等晉升機會、專業成長的友善工作環境,為弱勢群體 成員提供職涯發展機會。
- 4、持續性提供有關多元、平等及包容之意識及教育訓練,使其融入日常生活所有層面。
- 5、設定目標、指標及溝通計畫,監督其執行成果之有效性。
- 6、與協會成員共享資源和傳授實踐經驗。

本次實習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保險、證券暨銀行部門也現正致力於在金融服務領域推動該特區的「多元、平等及包容」相關工作,藉由推廣金融服務的包容性、確保該區居民都能在金融服務市場中獲得公平的機會以消除不平等之障礙,並幫助社區繁榮發展。

(六)哥倫比亞特區洪災特別工作組織與保險計畫介紹

根據美國國家環境資訊中心(National Centers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統計,2022年有18起天氣或氣候災害事件影響美國造成高達10億美元的經濟損失,其中包括1次乾旱事件、1次洪水事件、11次強風暴事件、3次熱帶氣旋事件、1次野火事件和1次冬季風暴事件,這些事件共導致474人死亡,並對受影響地區造成重大經濟影響,相關影響位置詳圖四。



圖五:天氣或氣候災害事件影響位置圖

資料來源:National Centers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Billion-Dollar Weather and Climate Disasters, 2022

以美國地區而言,數百萬計人民正面臨洪災風險,而非營利研究和技術組織First Street Foundation的數據顯示,在面對氣候變遷的長期影響下,該國境內有近430萬戶住宅面臨潛在重大洪災風險所可能導致的經濟損失,這些高風險住戶估計每年每處住宅則平均損失將達到4,694美元,而全國的年損失總額達到200億美元,並由於未來30年的氣候變化,這些經濟損失估計值預計將增長61%。

然而,由於許多哥倫比亞特區高風險地區的住戶仍然沒有購買 洪災保險,哥倫比亞特區政府城市管理辦公室於2021年9月成立哥倫 比亞特區洪災特別工作組織,由政府水利、能源與環境、國土安全 與緊急應變管理、交通、保險、風險管理、住房和社區發展、公共 工程等部門共同組成,旨在確定加強防洪準備的有關政策及項目, 並同時保護當地居民和經濟避免洪水可能造成的損害。該工作組織應以公平有效的方法來降低該地區沿海、內陸、河流和下水道等洪水災害所造成之損害風險,以及減少洪水對低收入和固定收入住戶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哥倫比亞特區洪災特別工作組織制訂多項行動計畫,主要內容 包含防洪基礎設施、洪災造成損壞之修復規劃、住宅和基礎設施的 防洪、洪水緊急應變和恢復計畫、洪災保險及制訂相關法律規範等。 本次實習之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保險、證券暨銀行部門即負責規劃及 制訂相關洪災保險計畫,內容略述如下:

- 制訂保險發展計畫,建立能夠幫助特區居民能夠控制或減輕 洪災潛在的危害,並使個人、團體和社區能夠瞭解並願意參 與之保險計畫。該計畫之主要目標在提升居民對洪災問題的 認識,並提供相關保險選項、計畫和服務的訊息;增加保險 公司簽發洪災保單之數量;與其他機構合作,進一步開展研 究工作;透過資訊媒體合作推廣相關資訊,幫助社區瞭解洪 災保險計畫的好處,及參與計畫如何提高可持續性;減少保 費和未來的經濟損失。
- 2、建立低收入居民提供補救及援助計畫,將對哥倫比亞特區符合特定低收入條件的房屋主或承租人提供保險單,並由該區政府支付保費,一旦確定發生洪災損失,則無需出示損失證明給付補助2,000美元,剩餘的8,000美元將在審查損失後支付。
- 3、建立低收入居民洪災損害補救及援助計畫,以幫助在哥倫比 亞特區符合特定收入條件的房屋主或承租人遭受與洪災損 害事件相關的重大財產損失。參與該計畫的參與者在遭受 損害的48小時內申請初始補助賠償金額1,000美元,於超過 1,000美元補助賠償金額後,需要對相關賠付進行額外驗證, 最高補助賠償為6,000美元。

- 4、建立洪災保險之保費抵減計畫,目的是激勵房屋主或承租人 可透過在房屋中安裝洪水侵入預防設備以取得該屋主或承租人保單的保費折扣,進而減輕洪災損失或保險損失。
- 5、制訂強化洪災損害賠償覆蓋率之計畫,該項計畫主要係透過 洪災保險主合約外提供以附約方式來新增可承保範圍。目 的在提高區域房屋主和承租人洪災損失的額外保險範圍及 對該額外保險之成本認知,期能將與洪災事件所造成之財 產、生命和健康損害的影響降至最低,及強化社區、政府 和保險業間的合作關係。透過增加保險附約的方式能夠降 低主要合約保險費,提供多樣化保險單條件供房屋主作選 擇,並增加弱勢族群對相關保險之可負擔性。

參、心得與建議

職奉派參加此在職訓練計畫深受啟發,除對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有更深層次之瞭解及與各國監理人員交流分享各國監理制度及經驗外,並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保險監理機關實習期間,參與該特區訂定保險法規所舉辦之公聽會、洪災特別工作組織會議及機關日常監理實務運作,藉以瞭解美國保險監理之實際辦理情形,實屬難得經驗。謹提出心得及建議如下:

(一)強化本局同仁財務分析監理能力,辦理有關財務分析之教育訓練

美國NAIC風險聚焦的監督方法之財務分析的作用是對各州境內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場外監控,監控與保險公司有關之各方面內部及外部變化,並與檢查人員協調合作,持續地維持暢通的互動關係,分析人員在實地檢查之前應參與檢查人員所召開之行前討論會議,俾利檢查人員對於公司的主要功能活動與潛在風險能有初步地瞭解與掌握。本次實習期間,有與哥倫比亞特區保險財務檢查部門檢查人員共同參與賓州保險局定期所舉辦之財務檢查年度研討會,其中即含括與財務分析有關訓練課程內容來強化檢查人員風險辨識能力。

我國現已對保險業監理之檢查人員定期舉辦專業教育訓練,亦可透過 參與外部機構之訓練課程強化專業知識技能,本局定期所舉辦之專業教育 訓練已將專業知識與實務作業相結合,並適時更新國際最新時事趨勢內容, 建議本局未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持續強化透過財務分析有關之內容及工 具幫助檢查工作之教育訓練,以協助檢查同仁於檢查前或檢查過程中瞭解 分析受檢單位主要財務風險之變化情形,並能及時提出適當的監理作為。

(二)辦理有關「多元、平等及包容」教育訓練,促進機關發展相關文化

美國近年持續推動發展「多元、平等及包容」相關主題文化,政府及企業等組織紛紛加入推動此議題之行動行列,包括建立平等晉升機會、專業成長的友善工作環境及提供有關「多元、平等及包容」之教育訓練等工作項目內容。我國為積極落實推動兩性平等相關政策,將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工作,已實施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多年,且實施成效顯著,建議本局辦理更全方面之「多元、平等及包容」教育訓練,有助於提升同仁對「多元、平

等及包容」議題之認知及強化本會所推動健全永續發展(ESG)之社會責任 內容之目標。

(三)建請研議微型財產保險可行性,增加弱勢民眾對財產保險之可負擔性

美國已有許多州級政府推行有關巨災保險計劃,針對各地區巨災特性制 訂保險發展計畫。本次實習之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保險、證券暨銀行部門即 負責規劃及制訂相關洪災保險計畫,建立能夠幫助特區居民能夠控制或減 輕洪災潛在危害之保險計畫及建立低收入居民提供補救及援助計畫。

我國現有微型保險係提供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 係以一年期之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及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理賠 方式辦理之一年期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等,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 得基本人身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 本會為推動微型保險政策,提出監理誘因、強化微型保險宣導、加強與相 關政府機關協調聯繫及請公會建立微型保險媒合平台等相關措施。

我國產物保險公司已有「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商品,其 內容已涵括我國巨災(地震)風險之承保範圍,建議本會可研議針對弱勢民 眾提供有關巨災損失(如地震)微型財產保險可行性,期能幫助弱勢民眾對 巨災風險認知並獲得基本財產保險保障及強化我國重大巨災事件之保險承 受範圍。

最後,承蒙長官選派參加此在職訓練課程,獲益良多,深表感謝。

參考資料

- 1. NAIC網站: http://content.naic.org/
- 2.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政府保險、證券暨銀行部門網站: https://disb.dc.gov/
- 3. NAIC, 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 2021 •
- 4.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Property/Casualty, Life/A&H, Health), 2021Annual/2022 Quarterly Edition •
- 5. 美國國家環境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ncei.noaa.gov/
- 6. First Street Foundation 網站: https://firststreet.org/